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7441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之「安保福憂停膠囊20公絲 APO-FLUOXETINE CAPSULES 20MG(衛署藥輸字第022438號)」(批號KJ1893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24日FDA藥字第1041403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藥品不純物(isobutyl vinyl ketone, IBVK)含量不符規格，由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予以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游林園